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5月16日-2016年5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7日，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6日15:00至2016年5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首长接见厅（香山公园东门外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闫国荣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28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297,834,37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535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297,687,7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513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46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4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146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4%。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张志强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7,812,871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992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5,100股，占出席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85.3342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侯松容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7,812,871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992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5,100股,占出席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85.3342%。

(3) 表决结果: 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对外担保及担保条款变更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97,818,27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;反对16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0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0177%;反对16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982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表决结果: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(中国)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办理质押贷款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7,818,27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;反对16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0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0177%;反对16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982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表决结果: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7,818,27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;反对16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0177%；反对1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98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龚牧龙、任利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7日